附件9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与方向

**（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

1.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高端集成电路、基础核心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系统、物联网射频识别产品、工业机器视觉产品、国产卫星通信系统等中试和产业化。

2.高端装备制造。支持数控机床及自动化装备、大型工程施工成套设备、大功率电力机车及关键部件、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水电（火电）机组及控制系统、大型飞机复杂结构件及控制系统、航空燃料、航空发动机等中试与工程化。

3.节能环保。支持高效节能装备、节能材料、节能绿色产品、生活垃圾、工业废气、城市污水、核废料处理、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生态治理等中试及工程化。

4.生物医药。支持生物技术药物和疫苗、超导磁共振等医疗器械关键技术中试及产业化。

5.现代中药。支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创新中药新品种等中试及产业化。

6.新能源。支持氢能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核能源、新能源汽车电池、发电机及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及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7.新材料。支持可诱导组织再生材料、石墨烯、3D打印用复合材料、发泡型复合材料、表面改性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等中试及产业化。

8.特色现代农业。支持农畜新品种、病虫害防治、食品安全加工、清洁化生产及绿色储运保鲜等创新成果应用推广。

**（二）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1.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

重点支持建设科技成果信息汇交系统，科技成果信息管理系统，技术交易网络系统。

2.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机构

重点支持省内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区域性、行业性的技术交易专业服务机构的能力建设。

二、申报说明

**（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

1.项目实施以企业为主体，企业可独立申报或以企业牵头产学研联合申报。申报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四川省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知识产权清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能够实现产业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的科技成果来源包括：国家、省级科技计划支持所形成的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授权发明专利、新药和新品种证书以及行业准入（许可）的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转移落户四川的科技成果等；

4.转化成果原则上是近3—5年取得的研究成果，且在川转化；

5.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承担企业配套资金投入不低于1:2。

（1）重点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10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实现产值1亿元以上，拟支持20项左右，经费不超过100万元；

（2）重大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20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实现产值2亿元以上，拟支持10项左右，经费不超过300万元。

6.限额申报。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并由省级相关部门、相关市州及扩权强县科技管理部门初步审核后，择优限额向省科技厅推荐。列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市（州）可推荐30项，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的市州（含扩权强县）可推荐申报7项，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的市州（含扩权强县）可推荐申报5项，其他市州（含扩权强县）推荐申报2项。

**（二）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1.申报单位应是在四川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服务机构；

2.有明确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业务范围，具有符合实际和发展需求的经营理念及运营模式。

3.有两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经历以及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成功案例。

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专业化服务团队（技术转移转化专职服务人员一般在5人以上）。

5.社会服务机构要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6.申报项目要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服务内容。

7.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不超过30家。

**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填报《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申报书》**

**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项目填报《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

**成果处联系人: 陈晓琦 028-86731029**

**黄文超 028-86718520**

**王渝佳 028-86718269**

**计划处联系人：林 丹 028-86669425**

**邓 睿 028-86663469**

**技术支持热线: 马璐钰 028-86726087**

**张 波 028-68187970**

**蔡友保 028-85249950**

**冯 暄 028-68187980**